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如下：

- 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049.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414.7百萬元，增幅約為15.7%。
- 毛利約為人民幣588.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62.8百萬元，毛利增幅約為12.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304.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94.1百萬元，增幅約為44.7%。
- 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來自國內客戶的收入增加約14.7%，本集團來自海外客戶的收入增加約31.2%。
- 中期股息並不宣派。

* 僅供識別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業績以及同期比較數據如下：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4	3,049,579	2,634,868
銷售成本		(2,461,546)	(2,109,691)
毛利		588,033	525,177
其他收入	5	16,263	20,348
銷售費用		(63,318)	(50,160)
管理費用		(231,641)	(209,667)
經營利潤		309,337	285,698
融資收入	6	40,536	1,357
融資成本	6	(36,028)	(50,838)
淨融資成本		4,508	(49,48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82	(332)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33,012	8,867
除稅前利潤	7	347,139	244,752
所得稅	8	(46,781)	(35,531)
本期利潤		300,358	209,22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其他綜合收益(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	46,859	10,677
可供出售證券相關所得稅項	(7,029)	(1,602)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u>39,830</u>	<u>9,075</u>
----------	---------------	--------------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u>340,188</u>	<u>218,296</u>
----------	----------------	----------------

應佔本期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4,736	210,599
非控股權益	(4,378)	(1,378)

本期利潤	<u>300,358</u>	<u>209,221</u>
------	----------------	----------------

應佔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44,566	219,674
非控股權益	(4,378)	(1,378)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u>340,188</u>	<u>218,296</u>
----------	----------------	----------------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9	<u>0.48</u>	<u>0.44</u>
-------	---	-------------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7,587	782,530
在建工程		148,707	93,888
無形資產		151,019	151,019
租賃預付款項		116,572	117,788
於聯營公司權益		28,994	28,712
於合營公司權益		684,501	655,0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6,484	124,310
遞延稅項資產		14,833	25,964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88,697	1,979,214
流動資產			
存貨	11	603,495	697,461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2,465,668	1,745,1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937	152,530
其他金融資產		26,400	5,8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6,404	2,010,953
流動資產總額		4,610,904	4,611,902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3	1,568,695	1,465,229
應付賬款及票據	14	600,734	699,90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91,796	411,956
應付所得稅		28,752	7,179
流動負債總額		2,689,977	2,584,267
淨流動資產		1,920,927	2,027,635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09,624</u>	<u>4,006,84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3	986,908	1,018,878
遞延收益		<u>77,189</u>	<u>76,48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64,097</u>	<u>1,095,358</u>
淨資產		<u>3,145,527</u>	<u>2,911,49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639,463	639,463
儲備		<u>2,412,749</u>	<u>2,174,33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3,052,212	2,813,798
非控股權益		<u>93,315</u>	<u>97,693</u>
權益總額		<u>3,145,527</u>	<u>2,911,491</u>

附註：

1. 公司資料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為長飛光纖光纜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一九八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改制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將其股本折合為總股本479,592,598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本公司透過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公開發售本公司H股，按每股H股7.39港元之價格合共發行159,8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起，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預製棒、光纖、光纜及相關產品。

2. 編制基準

該未經審核之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以《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4章《中期財務報告》作為編制基準，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本中期財務資料於2015年8月28日授權刊發。

該未經審核之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並未包含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內容，其應當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配合閱覽。

3. 重大財務政策概要

該中期合併財務資料之編制基準所適用的財務政策，除若干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修訂的僅強制適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之年度報表的準則外，其餘均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保持一致。上述修訂的準則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實質性影響。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和其他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和服務。收入代表銷售商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

* 僅供識別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其他收入		
非上市證券投資股利收入	156	3,655
特許權使用費	2,950	3,150
政府補助	13,177	13,062
經營租賃租金收益	422	422
其他	412	118
	<u>17,117</u>	<u>20,407</u>
其他淨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854)	(59)
	<u>16,263</u>	<u>20,348</u>

6. 淨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a)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15,191	1,357
匯兌收益淨額	25,345	—
	<u>40,536</u>	<u>1,357</u>
(b)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33,383)	(29,019)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費用	1,276	—
	<u>(32,107)</u>	<u>(29,019)</u>
其他融資費用	(1,526)	(4,583)
匯兌損失淨額	—	(14,283)
銀行手續費	(2,395)	(2,953)
	<u>(36,028)</u>	<u>(50,838)</u>
融資成本		

7.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a) 員工成本#(不包含董事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8,214	168,066
定額退休供款計劃的供款	18,643	16,832
	<u>186,857</u>	<u>184,898</u>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為其員工參與由中國當地政府主管部門組織的定額退休供款計劃(「計劃」)。本公司及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員工基本薪金的20%向計劃作出供款。當地政府機關負責全部應付退休員工的退休福利。除上述年度供款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與這項計劃相關的其他重大退休福利支付責任。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攤銷		
—租賃預付款項	1,217	165
折舊#		
—使用於經營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	177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55,676	57,003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502	5,421
董事袍金	2,468	—
董事薪酬	906	888
研究和開發支出#	83,245	69,682
存貨成本#	2,469,975	2,115,828

存貨成本及研究和開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費用人民幣159,63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0,735,000元)，這些費用亦已計入在上述單獨披露或附註7(a)的各項金額中。

8. 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42,679	34,15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4,102	1,379
	<u>46,781</u>	<u>35,531</u>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批准文件，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且於年內滿足條件後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於二零一四年，相關當局發出批文，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年間仍被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於期內，本集團香港應稅收入，按16.5%法定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304,73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0,599,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639,462,598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9,592,59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期內，本公司不存在潛在稀釋性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

10.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通過產品管理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照分配資源、評估業績用途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進行內部匯報所一致的方式列報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報告分部。

- 光纖及光纖預製棒：此分部生產光纖及光纖預製棒，並用於外銷。
- 光纜：此分部生產光纜，並用於外銷。

本集團將其他非報告分部合併以「其他」呈列。此部分的收入主要來源於銷售設備及材料。

(a)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業績、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對各可呈報分部的應佔業績進行監控：

收入和費用乃參考各可呈報分部產生的收入和發生的開支分配給各可呈報分部。用於衡量可呈報分部利潤的指標為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給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用作進行資源分配並對分部業績作出評估的關於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訊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光纖及 光纖 預製棒	光纜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1,871,222	1,047,541	141,524	3,060,287
與合營公司順流交易收入抵銷	(11,175)	—	467	(10,708)
外部客戶收入	<u>1,860,047</u>	<u>1,047,541</u>	<u>141,991</u>	<u>3,049,579</u>
可呈報分部利潤(毛利)				
抵銷未實現利潤前的分部利潤	509,167	74,496	5,549	589,212
抵銷與合營公司的未實現順流交易利潤	(1,179)	—	—	(1,179)
可呈報分部利潤(毛利)	<u>507,988</u>	<u>74,496</u>	<u>5,549</u>	<u>588,03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審核)

	光纖及 光纖 預製棒 人民幣千元	光纜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1,386,550	978,248	252,852	2,617,650
與合營公司順流交易收入抵銷	<u>16,377</u>	<u>-</u>	<u>841</u>	<u>17,218</u>
外部客戶收入	<u>1,402,927</u>	<u>978,248</u>	<u>253,693</u>	<u>2,634,868</u>
可呈報分部利潤(毛利)				
抵銷未實現利潤前的分部利潤	372,909	100,270	39,244	512,423
抵銷與合營公司的未實現順流交易利潤	<u>12,754</u>	<u>-</u>	<u>-</u>	<u>12,754</u>
可呈報分部利潤(毛利)	<u>385,663</u>	<u>100,270</u>	<u>39,244</u>	<u>525,177</u>

(b) 地區信息

下表載列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有關地理位置資訊。客戶的地理位置是根據交付商品的位置確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大陸(所在地)	2,835,767	2,471,985
其他	213,812	162,883
	<u>3,049,579</u>	<u>2,634,868</u>

於本期及過往期間，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均處於中國。

11. 存貨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及備件	350,620	380,790
在產品	71,171	64,704
產成品	181,704	251,967
	<u>603,495</u>	<u>697,461</u>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 關聯方	208,067	212,867
— 第三方	2,054,670	1,281,985
應收票據	217,625	264,458
減：呆賬撥備	(14,694)	(14,192)
	<u>2,465,668</u>	<u>1,745,118</u>

本集團的所有應收賬款及票據預計將於一年之內收回。

賬齡分析

本集團按發票日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787,359	929,542
三至六個月	274,340	239,966
六個月至一年	237,504	270,018
一至兩年	143,063	234,010
二至三年	22,747	66,523
三年以上	655	5,059
	<u>2,465,668</u>	<u>1,745,118</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客戶包括部分合營公司、三家國有電信營運商(「三家國有電信營運商」)及其他第三方。本集團一般要求三家國有電信營運商於收到貨物時支付70%-80%貨款並在一年內支付其餘部分。同時，本集團向長期合作並具有良好支付紀錄的第三方客戶及合營公司授予30至90天的信用期。個別客戶的信用期均單獨考量並於銷售合同中相應註明。本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收取擔保物。

13. 銀行貸款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無擔保，其還款時間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1,568,695</u>	<u>1,465,229</u>
一年後但兩年內	<u>780,268</u>	<u>982,164</u>
兩年後但五年內	<u>206,640</u>	<u>36,714</u>
	<u>986,908</u>	<u>1,018,878</u>
	<u>2,555,603</u>	<u>2,484,107</u>

本集團部分銀行貸款須遵守若干與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關的財務契約，此類財務契約常見於金融機構的借款安排中。若本集團違反了契約，銀行貸款將可以被要求立即償還。本集團定期監控對相關契約的遵守情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違反相關契約的情況。

14.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 關聯方	<u>123,486</u>	<u>166,188</u>
— 第三方	<u>467,327</u>	<u>515,946</u>
應付票據	<u>9,921</u>	<u>17,769</u>
	<u>600,734</u>	<u>699,903</u>

預計所有應付賬款及票據將在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賬齡分析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96,258	687,958
一年後但兩年內	1,846	3,873
兩年後但三年內	120	967
三年後	2,510	7,105
	<u>600,734</u>	<u>699,903</u>

15.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按每股7.39港元之價格進行全球發售，合共發行159,870,000股H股，每股H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據此，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及股本儲備分別增加人民幣159,870,000元及人民幣732,539,000元，已扣除發行開支。期內股本無變化。

16. 股利

於期內批准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上個財政年度的股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內批准的應付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利 每股人民幣0.166元(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0.154元)	<u>106,151</u>	<u>73,85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上個財政年度有關的股利為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464,000元)。

董事會沒有建議派發當期及前期任何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述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作為世界領先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收入約達人民幣3,049.6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2,634.9百萬元增長15.7%。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88.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525.2百萬元增長12.0%。本集團的本期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304.7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210.6百萬元增長44.7%。

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48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股份人民幣0.44元)。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3,049.6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2,634.9百萬元增長15.7%。

按產品分部劃分，約人民幣1,860.0百萬元的收入來自本集團的光纖預製棒及光纖分部，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402.9百萬元增長32.6%及佔本集團總收入61.0%；而人民幣1,047.5百萬元的收入乃來自光纜分部，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為人民幣978.2百萬元增長7.1%及佔本集團總收入34.4%。本集團總收入造出可觀升幅，主要受惠於三家國有電信運營商繼續大力發展4G網絡基礎建設，以及中國政府持續推進實施「寬帶中國」，上述因素尤其對光纖和光纜的需求(因而亦對光纖預製棒的需求)起到促進作用，並帶來額外動力。

其他產品服務貢獻收入約為人民幣142.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253.7百萬元減少44.0%，及佔本集團總收入4.6%，主要由於本期設備銷售減少。

按地區分部劃分，約人民幣2,835.8百萬元的收入來自中國客戶，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2,472.0百萬元增長14.7%及佔本集團總收入93.0%，而約人民幣213.8百萬元的收入乃來自海外客戶，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62.9百萬元增長31.2%及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0%。本公司已著手於新進入的國家開展業務，包括阿根廷、伯利茲、柬埔寨、智利、哥倫比亞、科威特及秘魯等。

於期內，本集團在國內外電信運營商市場的業務均有長足發展，尤其得益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起自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以及近期中國市場發生的光纖供應短缺而帶來的需求增長，使得本集團收入得以顯著增長。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461.5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2,109.7百萬元增長16.7%，佔本集團收入的80.7%。銷售成本升幅與本集團收入增長相符。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成本；(ii)生產間接費用(包括機器及設備折舊、易耗品、租金開支、水電及其他生產間接費用)；及(iii)直接勞工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247.7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892.0百萬元增加18.8%。原材料成本中包括向一家德國供應商採購矽質套管及玻璃視管的總額約人民幣295.0百萬元，以及向一家日本供應商採購進口光纖預製棒的總額約人民幣201.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12.0%及8.2%。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生產間接成本以及直接勞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13.8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17.7百萬元減少1.8%。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588.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25.2百萬元增加12.0%，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19.9%稍許下降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19.3%。於本期間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雖本集團已充分利用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之現有產能，但本集團還須對外採購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以應對國內外光纖光纜市場意外增長的需求。較上一年同期比較，我們於本期間錄得較多的光纜銷售額，而其整體毛利率較光纖預製棒及光纖低。其中約65.9%的光纜銷售額並非來自集團自產而是採購自合營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產品。

銷售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費用約為人民幣63.3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0.2百萬元增加26.1%。增幅主要源於(1)本期間售出較多光纜而產生了更多的國內外運輸費用，(2)在海外設立八個銷售辦事處及(3)用於我們業務推廣的市場宣傳費用增加。

管理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231.6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09.7百萬元增加10.4%。增幅主要源於本期間投資項目產生較多諮詢服務費用。

淨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54.0百萬元，主要由於各幣種銀行借款之比例變化。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對其銀行借款作出結構調整，通過借貸較多歐元而得以從較低的歐元借貸成本及歐元對人民幣匯率貶值中獲益。去年同期我們接近90%的銀行借款以美元計值，而人民幣對美元匯率貶值導致上年同期匯兌淨損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我們約60%的借貸以美元計值，其餘則為歐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年利率0.91%至4.50%（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利率1.54%至5.0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潤得以顯著增長，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8.5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3.3百萬元，這主要得益於中國市場對光纖需求的顯著增長，使得我們的兩家光纖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經營業績得以提升。

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增加約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間應稅所得之增加。於本期間，實際稅率由二零一四年的14.5%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13.5%。於本期間，本公司依據由相關當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發出的批准檔，確認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年繼續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其他綜合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綜合收入源於本公司持有的已於香港境外上市之可供出售證券。其公允市價顯著增值約人民幣46.9百萬元主要得益於本期間A股證券市場之蓬勃發展。

產能

於本期內，本公司已試運行位於武漢長飛科技園一期的光纜擴產項目，其新增的八百萬芯公里光纜產能，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全面投入使用。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決定於沈陽及蘭州建立另外兩家全資光纜子公司，合計產能約為年產四百萬芯公里光纜，以提高我們的光纜產能。

與此同時，本公司亦決定於中國湖北省潛江市通過採用替代的光纖預製棒製備技術以擴充我們的光纖預製棒產能，首期年產能約為500噸。該項擴產將視市場需求及進一步擴產之條件分階段完成。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資本支出總額約為人民幣75.9百萬元，涉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租賃預付款項，主要與武漢長飛科技園一期項目工程建設有關，而該項工程則為了擴充本集團的光纜產能以及提升及改善集團現有的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產能生產效益，以及發展其他光纖預製棒製備技術。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承銷費用及有關上市開支後)約為人民幣892.4百萬元(相當於約1,130.6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源於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人民幣662.4百萬元已用於(i)全球採購原材料約人民幣178.5百萬元；(ii)建造武漢長飛科技園一期項目約人民幣186.8百萬元；(iii)建立海外生產基地約人民幣29.4百萬元；(iv)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78.5百萬元；及(v)補足營運資本以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準約人民幣89.2百萬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30.0百萬元(相當於約291.4百萬元)。

元)其中包括約13%用於研發替代光纖預製棒生產工序項目的款項已存放在本集團之銀行賬戶作為短期活期存款。於二零一五年及以後，本公司使用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之目的將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中標題為「未來計劃及收益用途」部分之闡述保持一致。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以負債資本比率監察負債狀況，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所有銀行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資本比率為37.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380,719)	(791,538)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317,391)	(244,043)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u>55,756</u>	<u>560,30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u>(642,354)</u>	<u>(475,278)</u>

本集團經營活動使用的淨現金減少約人民幣410.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增加，令存貨水平降低所致。

本集團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增加約人民幣73.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建造武漢長飛科技園一期項目及投資海外生產基地所致。

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減少約人民幣504.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提升了借貸水平，而二零一五年同期，本集團之負債率水平僅略為上升。

淨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920.9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27.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6.7百萬元。淨流動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一方面發放4G牌照以及「寬帶中國」策略令市場對光纖及光纜的需求攀升，使得收入增加，並導致應收賬款及票據餘額增加，另一方面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抵銷了應收賬款及票據餘額的增加。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555.6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8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1.5百萬元。本集團大部分銀行貸款均為浮動利率貸款，以美元或歐元計值。其中美元貸款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的63.3%。

承擔及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結算資本承擔如下：

已訂約，尚未結算：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設備及租賃預付款項	110,275	85,884
對子公司的投資	18,000	—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214,545	—
	<u>342,820</u>	<u>85,884</u>

已授權，尚未訂約：

物業、廠房、設備及租賃預付款項	437,803	326,680
對子公司的投資	—	18,000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	27,134
	<u>437,803</u>	<u>371,814</u>
未結算資本承擔總額	<u>780,623</u>	<u>457,698</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取得任何銀行融資或銀行貸款。

匯率波動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而本集團若干銷售、採購及金融負債則以美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以人民幣、美元、歐元及港元方式存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互換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雖然人民幣、美元及歐元之間的匯率曾出現波動，惟彼此之波動影響互相抵銷。本集團並無受有關匯兌差異的任何重大波動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2,27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1,80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設計了一項年度評核制度，以評核僱員的績效。有關制度構成釐定僱員應否獲加薪、花紅或升職之基準。其僱員獲得之薪金及花紅與市場水平相當。本公司一直遵守中國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工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激勵本公司管理層及核心員工隊伍，建立健全中長期激勵機制，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批准擬定員工持股計劃。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的更多細節，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及七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公告及將於本公告日期之後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此員工持股計劃將於通函所載日期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獲批准。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國的商業銀行訂立無追索權應收賬款保理合同，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8.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2.8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將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33.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2.7百萬元)的若干應收銀行票據交予中國若干商業銀行安排貼現或背書轉讓予供應商。

於東南亞成立合營企業

緬甸光纜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與Yadanarbon Fibre Co., Ltd(「**YFCL**」)同意於緬甸聯邦共和國成立光纜合營企業(「**緬甸光纜合營企業**」)，藉以推廣及發展光纜。緬甸光纜合營企業由本公司及YFCL各持有50%之股權。根據合營合同，緬甸光纜合營企業第一期之繳足股本為4百萬美元，本公司已按於緬甸光纜合營企業之持股量以現金注資2百萬美元。緬甸光纜合營企業成立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作為合營公司。

印尼光纖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公司與PT MonasPermata Persada(「**PT Monas**」)同意於印度尼西亞成立合營企業(「**印尼光纖合營企業**」)，藉以推廣及發展光纖製造、銷售及其相關業務。印尼光纖合營企業由本公司及PT Monas分別持有70%及30%之股權，其繳足股本為10百萬美元，本公司於本期已以現金對印尼光纖合營企業部分注資2.8百萬美元。印尼光纖合營企業成立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作為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

終端業務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帶領若干本公司僱員於深圳成立合營企業深圳長飛智連技術有限公司(「終端業務合營企業」)，以利用本公司現有之綜合佈線平臺推進及發展綜合佈線系統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終端業務合營企業生產的產品包括室內光纜、連接器、器件、組件以及綜合解決方案，應用於光纖到戶、數據中心及數據中心互聯。終端業務合營企業由本公司及上述本公司僱員分別持有75%及25%之股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上述僱員都不屬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繳足股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本公司已於本期以固定資產對終端業務合營企業部分注資約為人民幣17.5百萬元，剩餘約人民幣5百萬元及由本公司僱員認繳之部分將於下半年以現金注入。終端業務合營企業之財務業績已自營業之日起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作為非全資附屬公司。

預製棒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公司與信越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信越化學」)同意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潛江市成立一家合營企業(「預製棒合營企業」)以推動和發展光纖預製棒製造、銷售及相關業務。預製棒合營企業由本公司及信越化學分別持有49%及51%之股權，其繳足股本為80億日元，各訂約方將按彼等於預製棒合營企業之持股量分別以現金注資。預製棒合營企業成立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作為合營公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上述成立緬甸合營企業、印尼合營企業、終端業務合營企業及預製棒合營企業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收購武漢安凱60%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公司與NK China Investment B.V. (「NK China」)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NK China收購NK Wuhan Cable Co., Ltd (「武漢安凱」)之6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百萬元。NK China是Prysmian S.p.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是本公司之成立於荷蘭的大股東Draka Compteq B.V.的同系附屬公司。故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NK China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武漢安凱的主營業務為生產和銷售射頻同軸電纜及相關產品。此收購是本集團持續增長策略的一部分，且可以增強本集團在中國線纜行業的競爭力，並使本集團產品多元化。該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其標題為《(1)關連交易收購武漢安凱60%股權(2)完全豁免的擬議持續關連交易銷售射頻同軸電纜以及繼續使用商標》。該收購完成後，武漢安凱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作為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與中國相關地方當局落實剩餘股權轉讓手續事宜。

除上述事項外，本期間經審閱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附屬公司處置。除於該公告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經董事會授權之重大投資或固定資產擴充計劃。

展望

隨著中國政府推行「寬帶中國」國家策略，發出4G LTE牌照，加上三大國有電信運營商推出光纖到戶及三網融合，預期三大國有電信運營商將繼續增加資金投放於4G及光纖到戶綜合寬帶網絡建設。此外，中國政府宣佈的一系列重大舉措，例如「互聯網+」、提速降費、強化網絡能力保障，亦帶動市場對光纖及光纜的需求攀升。因此，我們預期二零一五年中國的光纖及光纜市場前景持續向好。

受惠於光纖及光纜市場前景向好，預期光纖預製棒之需求將持續攀升。此外，由商務部發起針對海外進口預製棒供應商之反傾銷可能會為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國內預製棒供應商提供機遇，可進一步發展各自於本地生產預製棒之業務。本公司將於中國湖北省潛江市科技園加快研發光纖預製棒替代生產技術。征收預製棒反傾銷關稅亦有助本集團進一步加強於此業務之競爭優勢。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將竭盡所能，務求能如期完成緬甸光纜合營企業、印尼光纜合營企業、預製棒合營企業及兩家分別位於瀋陽及蘭州的光纜廠之籌建工作。同時，本公司將根據市場需求開設更多海外辦事處，以進一步擴大海外銷售網絡，以獲得更多海外市場份額。

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於本期間通過持續發展若干新型有源光纜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例如為互聯網數據中心提供集成電路、HDMI有源光纜、USB3.0有源光纜，以及為大學提供「極精簡用戶端」解決方案，已使其各類產品頗具效益。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投入更多努力推廣上述產品，以在可預期之未來增進該分部之銷售及盈利的增長勢頭。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專注發展特種光纖及光纜、集成系統及線纜系統網絡業務。我們下一步將參與網絡建設項目及提供線纜網絡之技術支援，並涉足其他具增長潛力之業務分部。上述各項均有利本集團達致穩健增長，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股息

董事會並不宣派本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先生、葉錫安先生及李卓先生。其中魏偉峰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審閱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作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亦遵守中國公司法及香港及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之基礎。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的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一套不低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的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守則**」)，作為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的自身守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內均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有關證券交易的要求。

中期業績報告

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發佈於香港結算及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fc.com)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文會國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武漢，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會國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楊國琦、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